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分别于2015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8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广发原驰·亿纬锂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亿纬锂能1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并持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9）。截至2015年12月22日，“亿纬锂能1号”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共计3,547,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3%，购买均价为29.76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5年12月23日至2016年12月22日。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亿纬锂能1号”将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卖出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亿纬锂能1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亿纬锂能1号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2日